**罪犯陈文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7号

　　罪犯陈文捷，男，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陈文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0月27日起至2011年10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文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文捷于2008年4月至同年5月间，伙同他人企图运输毒品K粉100公斤至台湾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文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20分，合计考核分3415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92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扣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300元；其中本次减刑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15.9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9.2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2.6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